**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流程、依据及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一、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工作

（一）规范养老机构登记相关内容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 护理服务的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其经营（业务）范围应当包含“老年人养护服务”或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等的规范表述。养老机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环境、食品 安全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即非营利性，下同）养老机构，由举办者依法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履行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流程如下：

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要求予以受理，在批准养老机构名称前须征求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意见。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后，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受理举办者提交的成立登记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内部流转至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负责出具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后发给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向举办者说明理由。

（三）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

设立民办经营性（即营利性，下同）养老机构，由举办者依法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四）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登记

设立公建公营（公办）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采取公建民营形式设立的养老机构， 应当按照机构经营性质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举办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机构经营性质依法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二、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一）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1、新设立养老机构登记后备案。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备案。备案流程如下：

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真实、准确、宪整地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 1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附件 4 ), 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3）。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2）, 并书面告知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各地要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登记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的养老机构，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加强联络提醒，特别是对已开展服务但未及时备案的养老机构，应会同同级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现场检查和督促指导。经提醒和检查督促仍然不备案的，列入黑名单并按规定予以惩戒。

2、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另行进行法人登记，可按照相应的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应当在变 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 ）范围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医疗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3、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有效期满自动作废，需到该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有效期满前，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交回设立许可证，设立许可证自交回之日起作废。

4、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 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7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变更备案信息 ， 填写《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5）。对于提交的材料信息不全的，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办理变更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 应当自收到变更备案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附件6 )。

（二）做好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公开工作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窗口等公开养老机构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花都区民政局福利科，地址：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5号，电话：86973125。